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人数 11 人，共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为 21.06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36%，其中 20.475 万股的回购价格为每股 4.0264103 元，0.585 万股的回购价格为每股 5.7597436 元，本次实际回购金额 858,102.00 元。

2、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回购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4,933.5292 万股减至 154,912.4692 万股。

一、关于激励计划的简述

1、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披露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4 日，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并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

表示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9年11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7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总数由1,125.50万股调整为1,123.75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06人调整为305人。

6、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时，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7、2020年8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0.1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总数由240.00万股调整为239.82万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9人调整为136人。

8、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张超因成为职工代表监事、曹来郑等3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9.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9、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解锁30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涉及的666.4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授权公司证券部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10、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秦俭文等12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5.8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首

次授予部分 20.7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5.16 万股。

11、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完成 2020 年权益分派事宜，根据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同时，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胡元杰等 6 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2.23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9.89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2.34 万股。

12、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解锁 13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涉及的 151.359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授权公司证券部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13、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邓海燕等 2 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92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6.435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0.4875 万股。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解锁 288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涉及的 623.17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授权公司证券部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14、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高金林等 11 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6.0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9.0675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7.02 万股。

15、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 的议

案》。因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完成 2021 年权益分派事宜，根据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郭靖等 10 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9.3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8.72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0.585 万股。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解锁 120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涉及的 143.2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授权公司证券部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16、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郑洲 1 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5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755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76 人调整为 275 人。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解锁 275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涉及的 593.6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授权公司证券部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

因原激励对象郭靖等 1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应当注销回购其已授予且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

1、2022 年 9 月 2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意取消离职人员郭靖等 10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9.30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8.72 万股，回购价格为 4.0264103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 0.585 万股，回购价格为 5.7597436 元/股。

2、2022 年 12 月 19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意取消离职人员郑洲

1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755 万股，回购价格为 4.0264103 元/股。

(三) 本次回购注销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 154,933.5292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21.06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36%。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完成。

三、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为回购不符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股份而返还出资款的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148 号验资报告。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91,994,864	12.39	210,600	191,784,264	12.3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0,600	0.01	210,600	0	0.00
高管锁定股	191,784,264	12.38		191,784,264	12.3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57,340,428	87.61		1,357,340,428	87.62
三、总股本	1,549,335,292	100.00	210,600	1,549,124,692	100.00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